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 作 文 件

A42-WP/654

EX/290

1/10/25

大会 — 第 42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 的报告案文草案

现提交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材料，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22：拟由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级别政策问题**关于本组织和《芝加哥公约》的政策事项**

22.1 由阿根廷提交的 A42-WP/505 号文件邀请成员国着手开展研究，以评估并决定是否需要对《芝加哥公约》进行修订。执行委员会秘书回顾说，1950 年大会第 4 届会议通过的 A4-3 号决议确立了《芝加哥公约》的修订政策和方案。该决议特别规定，只有在符合以下要件之一或两者同时符合时，才适宜对《公约》进行修订：i) 经验证明有必要进行修订之时；和/或 ii) 当修订明显可取或有用之时。秘书还指出，自《芝加哥公约》生效后，从未对《芝加哥公约》的第九十四条进行过修订。

22.2 虽然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着手修订《芝加哥公约》的提案，但发言的代表团中明显的大多数未对工作文件表示支持。各代表团强调，鉴于地缘政治环境以及可能在本组织当前优先事项和资源影响方面给其带来重要挑战，这种审查的时机是不适当的。各代表团还指出，长期以来，《芝加哥公约》显示了足够的灵活性，而且，任何现代化的努力都只应在现有框架内进行。一个代表团指出，根据第四条（现有《公约》不溯及既往），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并不适用于《芝加哥公约》。

22.3 最后，主席注意到，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没有对着手修订《芝加哥公约》的提案表示支持。因此，委员会不支持该工作文件中得出的结论。

22.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提交并得到亚太国家支持的 A42-WP/224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亚太地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在管理和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时面临的挑战。该文件根据一项调查（A42-WP/625 号文件），列举了技术专长和人员能力不足、难以处理大量国家级信件，以及需要更清晰地确定通信优先事项等的主要问题。

22.5 委员会对 A42-WP/224 号文件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因此，秘书处承诺立即着手改进国家级信件的获取和管理方式。尤其是秘书处表示同意通过明确标注国家级信件的优先排序，并区分与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通过或修订相关的高优先事项来加强沟通。秘书处还将提出新的信息共享方式，特别是针对那些标为“供了解情况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国家级信件（例如：借调机会、地区培训框架、专题讨论会）。

危机管理

22.6 委员会审查了巴西提交并得到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成员国¹支持的 A42-WP/262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加强国家危机监测系统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响应机制之间的整合。委员会认识到，加强国家危机监测机构与国际民航组织全球响应机制之间的整合，对于提升航空危机管理的韧性及响应能力的重要性。

¹ 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7 委员会审议了埃及提交的 A42-WP/293 号文件，该文件强调了埃及在地区危机期间维护航空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了埃及需要实行现代化并需要国际民航组织支助。委员会认识到埃及在地区冲突期间维护航空连续性及安全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埃及迫切需要在国际民航组织支助下对其空域管理基础设施实行现代化。

22.8 委员会审查了危地马拉提交并得到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公司（COCESNA）成员国²支持的 A42-WP/410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中美洲空中航行服务应急规划。委员会注意到与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一致性以及地区安全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委员会注意到 COCESNA 在应急规划方面采取的全面做法，因此强调了各成员国使其规章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应急管理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空中航行服务安全、连续性和效率的必要性。

22.9 委员会表示赞赏各国在应对危机和突发事件方面付出的努力，以及所有利害攸关方在管理空域中断方面进行的出色协作。委员会忆及，已经开始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危机防范及响应的全球框架并将包含全球指导材料、培训方案和实施支助计划，以确保各国、国际民航组织和所有利害攸关方做好充分准备，以有效应对和管理危机与突发事件。委员会请各国及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各项工作，因为它们的积极协作对于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和推动进展至关重要。

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效率

22.10 委员会审议了巴西提交并得到 LACAC 成员国³支持的 A42-WP/281 号文件，该文件倡导在国际民航组织的监管框架内采用监管成果评估（ROA）程序。该文件强调，需要采用以成果为导向的评价来补充现行的基于合规性的监督机制，例如：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和普遍安保审计计划（USAP），以确定监管措施是否有效地实现了预期的安全、安保、效率和环境目标。文件强调了将明确的目标、基线数据、绩效指标、利害攸关方的参与和反馈机制纳入监管周期，以强化透明度、问责制和机构学习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监管结果评估作为工具对于加强民用航空部门的战略监督、促进机构学习以及增强问责制具有重要意义。

22.11 委员会审议了美国提交的 A42-WP/288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审查和分析适用的国际标准以确保其相关性并改进实施工作。该文件强调，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数量和复杂性日益增加所构成的挑战，影响了国际民航组织的管理及各国的有效实施。委员会表示支持优先安排对国际民航组织标准进行审查和分析，以查明并处理过时、冗余或不必要的规定性条款，从而提高相关性、改进实施，并减轻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的负担。但是，委员会强调了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内部相关机构，以透明且包容的方式遵循 SARPs 的制定和更新程序的重要性。

²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

³ 阿根廷、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审查大会 A41-1、A41-2 和 A41-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22.12 委员会审议了全部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的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委员会还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提交的 A42-WP/95 号文件。

22.13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其中许多代表团提到，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开展的程序严谨、规范且透明，同时指出，在每一事例中，该程序完全是技术性的，而非政治性的，且充分尊重了相关国家的正当程序权利。尽管已为相关文件所涉 3 个相关国家都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其遵守了适用的大会决议，但并未收到过任何此类信息。一些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大会 A41-3 号决议通过后继续进行未经通报的导弹发射表示了严重关切，指出了这给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带来了严重影响。

22.14 一些代表团表示不支持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其中一些代表团质疑大会 A41-1、A41-2 和 A41-3 号决议的持续效力。一个代表团坚决反对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重申上述决议仍然有效的建议，并表示大会 A41-3 号决议具有政治动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大会 A41-1、A41-2 和 A41-3 号决议提及的问题不属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职能范围，并重申了对本组织技术活动政治化的关切。其他不支持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的代表团拒绝将大会 A41-1、A41-2 和 A41-3 号决议中所述行动说成是违反《芝加哥公约》。

22.15 关于 A42-WP/95 号文件，发言的代表团绝大多数反对该文件，原因是委员会对其中所载行动予以核可供全体会议批准则会损害理事会的作用，破坏本组织的信誉，并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到通过技术合作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发展，反对将空中航行服务、航空安全和技术合作政治化。该代表团还认为，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尽管有制裁，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本着诚信执行，不得过度实施。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A42-WP/95 号文件，理由是需要保障国际民航组织的中立性，防止本组织工作政治化。

22.16 主席在总结时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再次谴责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芝加哥公约》的行为，并核可理事会在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的行动。因此，主席得出结论，执行委员会同意建议全体会议重申大会 A41-1、A41-2 和 A41-3 号决议仍然有效，并敦促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适当行动以补救局面。主席还指出，委员会不同意建议全体会议核准 A42-WP/95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项目，包括该工作文件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

22.17 委员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42-WP/558 号文件（信息文件）。

22.18 一个代表团不同意主席对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总结，并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要求委员会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常设议事规则》（Doc 7600/8 号文件）（《大会规则》）第 47 条进行无记名投票。应主席的邀请，该代表团确认，它希望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裁决包括委员会审议情况的总结和结论。根据第 36 条，主席立即将该异议付诸表决，针对“你是否有意推翻我关于主席总结和结论反映了执行委员会讨论情况这项裁决？”这一问题，举手表决。绝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裁决，少数代表团表示反对，委员会因此决定主席的裁决须维持不变。

22.19 有几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为何没有按照《大会规则》第 47 条进行无记名投票。秘书处在答复时解释，虽然对主席裁决的质疑和异议主要由第 36 条管辖，但根据第 47 条，如果有两个代表团提出要求并且没有遭到反对，则可以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决定一个特定问题。主席忆及，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作用是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而全体会议有充分酌处权决定是否通过这些建议。会议得到进一步澄清，任何意见分歧都将记录在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中。

22.20 若干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对 A42-WP/52、A42-WP/53 和 A42-WP/54 号文件的决定通过违反了《大会规则》规定，并敦促主席确保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严格遵守《规则》。

关于缔约国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事项：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无线电频率干扰（RFI）

22.21 委员会审查了理事会提交的 A42-WP/44 号文件，该文件提请大会核准理事会的如下认定：在朝鲜半岛反复发生的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构成了朝鲜对《芝加哥公约》的违反，并拟通过文件附录 B 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委员会同时审查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42-WP/553 号文件，该文件提请大会核准理事会的如下认定：在波罗的海、东欧及北欧地区反复发生的源自俄罗斯联邦领土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构成了俄罗斯联邦对《芝加哥公约》的违反，并拟通过文件附录 B 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

22.22 大多数发言代表团均承认并谴责朝鲜和俄罗斯联邦违反《芝加哥公约》的行为，对 A42-WP/44 号文件和 A42-WP/553 号文件及其所附决议草案表示坚决支持。一个代表团（获数个其他代表团支持）强调，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这两份文件遵循了严谨、透明、结构化的流程，完全符合《芝加哥公约》规定的原则与程序，且虑及了秘书处提供的技术与法律建议。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理事会在其议事过程中完全遵循正当程序，并给予两个所涉国家充分机会就其为纠正违反《芝加哥公约》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说明。令人遗憾的是，朝鲜和俄罗斯联邦均未对国际民航组织就此发出的信件作出回应。在该代表团看来，理事会为履行《芝加哥公约》所规定的职责而采取的行动不具政治动机。

22.23 若干支持 A42-WP/44 号文件和 A42-WP/553 号文件的代表团对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给国际空中航行安全与安保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为佐证理事会就 A42-WP/553 号文件所确定的违反行为做出的判定，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认为，文件中提及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经地理定位确认源自俄罗斯联邦境内。

22.24 一个代表团在承认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问题严重性及其对国际民航的安全和安保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同时，强调需采取更宏观的视角审视无论发生于何地的此类事件（另有两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并谨记国际民航组织的首要职责在于促进成员国间的合作与相互理解。这些代表团呼吁各国加强技术合作，深化与业界伙伴的协调以提升机载导航系统抵抗压制式干扰和欺骗式干扰的能力，同时携手为 GNSS 建立一个最低运行网络。

22.25 若干代表团强烈反对并坚决抵制 A42-WP/44 号文件和 A42-WP/553 号文件，指出其中建议的行动缺乏依据、专门针对特定国家、破坏合作，并将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工作政治化。针对 A42-WP/44 号文件，一个代表团声称其中指控系韩国及其盟国的政治操弄，既无科学证据，亦旨在抹黑朝鲜的国际形象。就 A42-WP/553 号文件，另一代表团表示，任何可能源自俄罗斯联邦境内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均系为应对乌克兰无人驾驶航空器而采取的国家安保措施所致，同时申明俄罗斯联邦已全力限制此类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对民用航空接收机的影响。该代表团强调其开放合作的态度，并指出作为向全球航空界无偿提供 GLONASS 系统的国家，坚决反对 A42-WP/553 号文件中关于 GNSS 运行的指控性言论。

22.26 一个代表团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要求对 A42-WP/553 号文件所附大会决议草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一无记名投票要求获得另外两个代表团支持且未遭任何代表团反对。在寻求对无记名投票的问题进行澄清过程中，一个代表团（获数个代表团支持）建议将该问题修改为：“您是否反对 A42-WP/553 号文件所列行动？”。在主席澄清委员会职能并非通过决议而是向全会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同意就“您是否支持向全会建议通过 A42-WP/553 号文件附录所载决议草案？”这一问题进行无记名投票。委员会主席同意采纳某代表团（获另一代表团支持）的提议，邀请要求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的一位成员监督计票过程。共投 153 票，其中赞成 89 票，反对 19 票，弃权 42 票，另有无效 1 票，空白 2 票。根据无记名投票结果，主席宣布委员会以明显多数支持向全会建议通过 A42-WP/553 号文件所附大会决议草案，其文本如下：

A42/xx 号决议：俄罗斯联邦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行为

审议了关于在波罗的海、东欧和北欧地区反复发生的源自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无线电频率干扰（RFI）的项目；

铭记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仍然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首要宗旨和目标；

忆及关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和服务抵御能力的大会 A41-8 号决议附录 C，其中承认 GNSS 应不受有害干扰，并敦促各国避免影响民用航空的任何形式的拥堵式或欺骗式干扰；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的原则和规则中载明维护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回顾并重申其严重关切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有害影响，这些干扰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表示严重关切源自俄罗斯联邦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一再发生，影响到华沙（EPWW）、维尔纽斯（EYVL）、里加（EVRR）、塔林（EETT）、赫尔辛基（EFIN）和瑞典（ESAA）飞行情报区的国际空中航行；

注意到已通知俄罗斯联邦，反复发生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原则，但俄罗斯联邦却未对理事会提出的关于执行理事会决定并遵守俄罗斯联邦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义务的要求做出回应；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

大会：

1.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认定，即波罗的海、东欧和北欧地区源自俄罗斯联邦领土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及其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有害影响，有悖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的原则，并构成对该公约的违反；
2. 谴责俄罗斯联邦一再进行源自该国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危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
3. 紧急呼吁俄罗斯联邦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之下的义务，以停止此类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活动再次发生；
4. 要求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视情向大会报告；和
5. 指示秘书长立即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22.27. 关于 A42-WP/44 号文件，主席指出，多数发言代表团对该工作文件所附大会决议草案表示了支持。基于以上情况，主席认定委员会已同意向全会建议通过 A42-WP/44 号文件附录 B 所载大会决议草案，其文本如下：

A42/xx 号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行为

审议了关于在朝鲜半岛反复发生的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无线电频率干扰（RFI）的项目；

铭记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仍然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首要宗旨和目标；

忆及关于确保国际民航组织 CNS/ATM 系统和服务抵御能力的大会 A41-8 号决议附录 C，其中承认 GNSS 应不受有害干扰，并敦促各国避免影响民用航空的任何形式的拥堵式或欺骗式干扰；

考虑到《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的原则和规则中载明维护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回顾并重申其严重关切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有害影响，这些干扰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的原则；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重申其严重关切，尽管其之前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和 2025 年 3 月 26 日就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半岛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作出了决定，但这些事件在此期间继续反复发生，并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以来一直持续不断，危害仁川飞行情报区（FIR）的国际民用航空安全；

注意到已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反复发生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违反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原则，但朝鲜却未对理事会的一再决定和要求做出回应，以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并遵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义务；

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决定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一款，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2 届会议；

大会：

1.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认定，即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半岛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及其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安保的有害影响，有悖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的原则，构成对该公约的违反；

2. 斥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一再表示的关切，继续采取导致朝鲜半岛反复发生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的行动；

3.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再进行源自该国的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危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

4. 紧急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遵守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之下的义务，以停止此类 GNSS 无线电频率干扰活动再次发生；

5. 要求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并视情向大会报告；和

6. 指示秘书长立即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本决议。

22.28 委员会注意到由朝鲜提交的 A42-WP/557 号文件（信息文件）。

单方面措施

22.29 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 A42-WP/256 号文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 A42-WP/514 号文件以及国家间航空委员会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提交的 A42-WP/250 号文件。

22.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三份工作文件，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民用航空的负面影响，并提请注意这些措施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所载原则相悖。这些代表团指出，此类单方面措施削弱了国际合作，损害了为实现国际民用航空可持续和公平发展所做的努力。还有代表团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空中交通流量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可能使某些成员国无法享受本组织举措的益处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呼吁大会指示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五款采取措施，处理这些单方面行动产生的不利后果。

22.31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不支持 A42-WP/256、A42-WP/514 和 A42-WP/250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项目，指出其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有待审议的争端事项或各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双边谈判直接或间接重叠。因此，这些代表团强调，大会不是讨论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项目的适当场所，包括与《芝加哥公约》第十八章解决分歧有关的事项。还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大会就这些议题做出决定可能会开创不良先例，削弱和损害理事会的权威和本组织的治理框架。

22.32 主席总结说，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并不支持建议全体会议通过 A42-WP/256、A42-WP/514 和 A42-WP/250 号文件所载的行动项目。

22.33 若干代表团表示不同意主席做出这一结论：即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不支持 A42-WP/256、A42-WP/514 或 A42-WP/250 号文件。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他们认为，许多发言呼吁理事会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相关事项，这些发言支持要求理事会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五十五条研究单方面限制措施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主席注意到这些代表团表达的关切。

与国际航空运输相关的其它政策事项

22.34 委员会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42-WP/93 和 A42-WP/96 号文件。A42-WP/93 号文件要求大会全面调查 2022 年至 2025 年间涉及 DPRK 的理事会会议，包括第 234 届会议第 13 次会议，并采取措施防止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内部出现双重标准。A42-WP/96 号文件报告称，2024 年 10 月大韩民国无人航空器侵入朝鲜领土的行为违反了《芝加哥公约》，此举侵犯了朝鲜的主权并危及其民用航空安全，要求大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35 委员会还审查了由国家间航空委员会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 A42-WP/525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某些成员国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某些标准和建议措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该工作文件特别指出，一些国家对于为航空事故调查目的向其发送的通知或技术信息请求不予回应。该工作文件还请理事会审查成员国未履行义务的情况，并根据《芝加哥公约》第 54 j) 条向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报告此类情况。

22.36 应委员会主席邀请，理事会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理事会第 234 届会议第 13 次会议关于 A42-WP/96 号文件所述事项的结果。在那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C-WP/15688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据称在其领空使用无人机和无人气球的事件。理事会主席进一步澄清，该事项已得到充分审议，理事会认为并未提供充分或实质性证据证明所称事件对该地区国际民用航空安全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并同意不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主席还提及，该次理事会会议的记录（其中不包含任何所称双重标准的证据）已发布于国际民航组织门户网站，所有成员国均可查阅。

22.37 在发言的代表团中，明显大多数代表团不支持 A42-WP/93、A42-WP/96 或 A42-WP/525 号文件。一些代表团反对讨论 A42-WP/93 和 A42-WP/96 号文件，认为理事会已经充分审议了该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提供确凿证据。一个不支持 A42-WP/93 号文件的代表团表示，根据理事会的邀请，它仍然愿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技术讨论，以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2.38 两个代表团对 A42-WP/93、A42-WP/96 和 A42-WP/525 号文件表示支持。其中一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双重标准和政治化问题已影响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破坏了国家间的互动，威胁到航空安全。另外两个代表团支持 A42-WP/525 号文件。

22.39 一个代表团对理事会审议 C-WP/15688 号文件时做出的决定表示关切，并询问理事会是否最终认定军用无人机不属于国际民航组织的职权范围；此外，大会是否有职权审查理事会做出的任何决定。据说明，理事会主席就此事项提供的信息是理事会讨论的结果；详细审议情况可参阅相关会议记录。

22.40 鉴于发言代表团中明显大多数代表均不支持 A42-WP/93、A42-WP/96 或 A42-WP/525 号文件，主席做出结论，委员会不核准其中提出的各项行动。委员会还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 A42-WP/559 号文件（信息文件），该文件补充了 A42-WP/96 号文件中的信息。

危及国际民用航空的军事侵略行为

22.41 委员会审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 A42-WP/53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该代表团援引《芝加哥公约》第三条第三款及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二条，呼吁大会重申必须确保民用航空（包括机场基础设施和航空器）免受任何威胁。

22.42 大多数发言的代表团不支持 A42-WP/53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所载的行动，包括其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有与会者指出，该工作文件提出的问题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更适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或联合国大会（UNGA）等其他论坛上讨论。另有意见指出，关于普遍安保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USAP-CMA）的拟议行动在此情境下并非适当事项，因该计划仅专注于评估一个国家的航空安保监督工作及其对附件 9—《简化手续》和附件 17—《航空安保》的遵守情况。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该工作文件具有政治动机。一个代表团坚决反对 A42-WP/53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质疑文件使用贬损性措辞而非正式名称来描述相关成员国。该代表团还指出，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九条，文件所述事件不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另一代表团认为，大会讨论 A42-WP/53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所涉问题为时尚早。

22.43 若干代表团对该工作文件所述事件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在谴责所有针对民用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基础设施的武装袭击行为的同时，呼吁大会和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机构避免采取双重标准，避免将本组织的工作政治化，并指出此种趋势破坏了各国在民用航空领域的合作。在提及某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A42-WP/533 号文件第 1 号修改稿所涉事项更宜在其他论坛处理的建议时，一个代表团询问民用航空受扰乱的哪些具体方面应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处理，哪些应由联合国安理会或联合国大会处理。

22.44 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主席指出，发言的代表团大多数不支持该工作文件所载的行动，包括大会决议草案，但发言代表团大多数认为，该文件提出的问题应在其他论坛加以审议。因此，主席做出结论，虽然委员会不同意向全体会议建议通过本工作文件所附的大会决议草案，但委员会同意向全体会议建议将此事项转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技术机构进行进一步分析。